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自願公告 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由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立私人投資者(「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以現金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屆滿之日到期(「債券」)。

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劉坤
本金額：	32,000,000 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屆滿之日(「到期日」)
利息：	每年到期時及於到期日分別應付年票息率5%

可轉讓性： 根據債券工具所載列的條件，債券的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額可予全部轉讓而毋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債券持有人最遲須於有關轉讓當日起計十五(15)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以詳述受讓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贖回： **應本公司要求**

本公司有權通過發出通知自行選擇以相當於有關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100%的贖回金額贖回本公司不時釐定之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

於到期時

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債券工具所載條件贖回的所有尚未償還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自動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債券本金額的100%。債券持有人有權最遲於到期日起計一個月前通過通知本公司，按相同條款將到期日延長十二(12)個月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各責任之間相互平等，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優先賦予的責任除外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大理石及石灰石；及(ii)商品貿易。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以發展其業務，並認為發行債券為本集團集資的合適良機。此外，發行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發行債券提供強化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良機，而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若干債務。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梁迦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涵女士、龍月群女士及許一安先生。